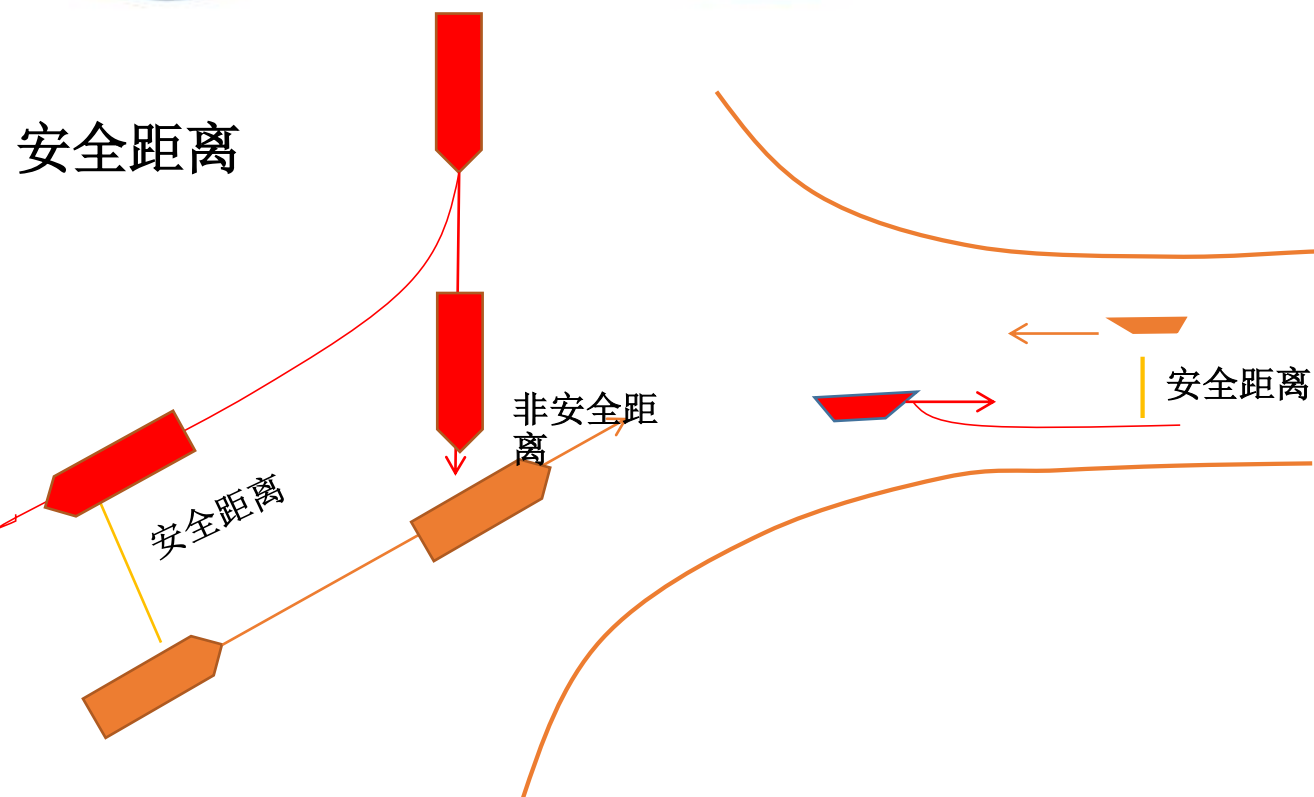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避免碰撞的行动（第8条）

4.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，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。应仔细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，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。







- 安全距离的标准
通常认为：
 - 互见中，宽阔水域：
 - 白天：DCPA $\geq$ 1 n mile
 - 夜间：DCPA $\geq$ 2 n mile
 - 能见度不良，宽阔水域
 - DCPA $\geq$ 2 n mile





- 决定安全距离应考虑的因素：
 - 能见度；
 - 本船的大小、航速、操纵性
 - 相对航向、航速
 - 航行水域、通航密度
 - 他船保向、保速的程度
 - 雷达设备的特性
 - 观测者使用雷达的经验等等





- “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，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。”的适用范围：
 - 适用让路船，不适用于直航船；
 - 适用于负有同等避让责任的和义务局面的船舶。
 - 同避免紧迫局面的适用范围，实质上紧迫局面的定义也可以根据十七条推出。





4.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，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。应仔细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，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。





- 避让的有效性
 - 按本规则准许或要求采取行动;
 - 被他船观察时容易地察觉到;
 - 导致在安全距离上驶过。



- “应仔细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，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。”的适用范围：
 - 适用于互见中的让路船；
 - 适用于互见中的直航船；
 - 适用于负有同等避让责任和义务局面的船舶。

